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新东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 万立
方米轻质材料扩建项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新东日 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

中华

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新东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80万立方米轻质材料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2026年 9月 8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广东新东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80万立方米轻质材料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生态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
正性。

管理人员

建设单位（

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

定代表，

2026年 9月 8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1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广东新东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 万立方米轻质材料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联系人（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6年 9 月 8 日

2026年 9 月 8 日

附 3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
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新东
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 万立方米轻质材料扩建项目生态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
密；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
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
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
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
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4yc08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新东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80万立方米轻质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01805035440000014	BH00332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附图、附件	BH03153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332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证 性 出 批 管
件 生 准 理
号 年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8			8	8	8
截止			2026-09-08 11:3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08 11:32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3
附表	7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新东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 万立方米轻质材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桥美村大围（土名）		
地理坐标	（E 113 度 0 分 42.869 秒，N 22 度 25 分 53.11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四十七-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循环经济规划报告》及其批复（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工[2006]1093 号 2006 年 12 月）。《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中长期规划》及其批复（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工〔2004〕186 号 2004 年 3 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关于银洲湖纸业基地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粤环函〔2006〕161 号文 2006 年）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 根据《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中长期规划》及其批复（粤发改工〔2004〕186号），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的开发建设，要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和“持续、快速、环保、有序”的要求，逐步形成以纸业为主，相关产业为辅，整体和谐的纸业及其系列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最终成为工艺技术达到国内及国际先进水平、管理模式全国一流、生产、生态、环保协调发展的绿色纸业基地。纸业基地按照可规划面积，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尽可能地安排造纸行业的系列产品、伴生产业和其他相关产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和砌块，本项目采用银洲湖基地内的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产生的蒸汽为热源进行生产建设活动，利用粉煤灰等一般工业废物为原料，促进废物再生利用，为园区内厂房建设提供优质环保建筑材料，有利于循环经济。 2) 本项目与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区域环境相符性分析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管网，工业企业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60%，排水量须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采用清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流沟引至雨水收集池中，经初步过滤后，引至厂房内的流水槽中，与生产废水输入至废料搅拌池中，经搅拌分散后，全部回用于原料磨制浆工序。生活污水近期经槽车拉至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管网敷设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处理。	符合
	入基地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颗粒物通过各自的收集处理设施治理后排放，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入基地企业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有关标准。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墙体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加强废纸渣、脱水污泥、锅炉、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完善固废收集、储运及处理系统，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严格脱墨渣等危险废物管理，其污染放置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或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健全基地和企业环境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本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符合														
	加强入园企业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建立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扩建项目利用建成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过程亦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影响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产生的噪声、粉尘等，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生产项目，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表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设备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类别</th><th>淘汰/限制的设备</th><th>本项目</th></tr><tr><td>1</td><td>淘汰</td><td>设备</td><td>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td><td rowspan="2">本项目扩建后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120万立方米，不采用手工切割</td></tr><tr><td>2</td><td>限制</td><td>设备</td><td>15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td></tr></table>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名录中对应行业或设备应淘汰限制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双水镇桥美村大围（土名），根据不动产证（附件 3），其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性质与用地属性相符。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总体规划（2012-2030）》（附图 10），项目所在地为二			序号	类别		淘汰/限制的设备	本项目	1	淘汰	设备	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本项目扩建后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120万立方米，不采用手工切割	2	限制	设备	15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序号	类别		淘汰/限制的设备	本项目												
	1	淘汰	设备	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本项目扩建后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120万立方米，不采用手工切割												
	2	限制	设备	15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类工业用地。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拟建项目在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的相符性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见表1-2。 表 1-3 与省、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th></tr><tr><th>管控级别</th><th>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3">全省总体管控要求</td><td>区域布局管控要求</td><td>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td><td>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所用蒸汽由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提供</td><td>符合</td></tr><tr><td>能源资源利用要求</td><td>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td><td>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td><td>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td><td>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VOCs。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流沟引至雨水收集池中，经初步过滤后，引至厂房内的流水</td><td>符合</td></tr></table>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					管控级别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所用蒸汽由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提供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VOCs。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流沟引至雨水收集池中，经初步过滤后，引至厂房内的流水	符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																								
管控级别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所用蒸汽由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提供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VOCs。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流沟引至雨水收集池中，经初步过滤后，引至厂房内的流水	符合																				

			物质的协同控制。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槽中，与生产废水输入至废料搅拌池中，经搅拌分散后，全部回用于原料磨制浆工序。生活污水近期经槽车拉至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管网敷设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地面均硬底化处理，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 VOCs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	本项目使用电能，由市政管网供水，市政供电，蒸汽由新会双水发电（B 厂）有限公司提供，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	本项目蒸汽由新会双水发电（B 厂）有限公司提供，不涉及锅炉；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流沟引至雨水收集池中，经初步过滤后，引至厂房内的流水槽中，与生产废水输入至废料搅拌池中，经搅拌分散	符合

			城市”试点建设	后,全部回用于原料磨制浆工序。生活污水近期经槽车拉至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管网敷设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处理;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				
	管控级别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生产,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	本扩建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企业,由市政管网供水,市政供电,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提供蒸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 VOCs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已设有应急防控措施。	符合
	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3）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不得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以及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要求。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项目按要求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减少污染影响。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水资源/综合类】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基地内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应达到《取水定额第 5 部分：造纸产品》（GB/T18916.5-2012）要求，单位产品综合排水量不超过 13.3m ³ ，基地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60%。其余入园企业的取水量和排水量应符合行业相关国家标准。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2-2.【水资源/综合类】造纸等污染较大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审批机关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不涉及	
			2-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本项目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没有超过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2.【水/限制类】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不涉及	
			3-3.【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当中，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其余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基地、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各企业内设事故缓冲池，基地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缓冲池），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1 和 4-2 本项目拟按照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49)YS4407053210049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拟按照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符合

				报告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407052310008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内，外排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			
1.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 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 VOCs	不涉及
2.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2.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 VOCs	不涉及
3.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61 号）			
3.1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饮用水源地及优良水体保护工程、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要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工程、实施水生态流量保障工程、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河口海湾综合整治工程、美丽海湾及美丽河湖创建重点工程。	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流沟引至雨水收集池中，经初步过滤后，引至厂房内的流水槽中，与生产废水输入至废料搅拌池中，经搅拌分散后，全部回用于原料磨制浆工序。生活污水近期经槽车拉至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管网敷设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处理	符合
3.2	有效防控面源污染，建立完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尘污染应对工作机制。	本项目建有完善的工地扬尘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尘污染应对工作机制。	符合
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4.1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为市政供电，设备均以电能为能源。项目不属于上述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4.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 VOCs	不涉及
4.3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法律、行政法规对船舶有相关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符合
5.《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5.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流沟引至雨水收集池中，经初步过滤后，引至厂房内的流水槽中，与生产废水输入至废料搅拌池中，经搅拌分散后，全部回用于原料磨制浆工序。生活污水近期经槽车拉至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管网敷设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处理	符合
5.2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旅游区、居住小区等，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并达标排放。		符合
6.《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			
6.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 VOCs	不涉及
6.2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生活污水近期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经槽车拉至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管网敷设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流沟引至雨水收集池中，经初步过滤后，引至厂房内的流水槽中，与生产废水输入至废料搅拌池中，经搅拌分散后，全部回用于原料磨制浆工序。	符合

7.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府[2023]17号			
7.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 VOCs	不涉及
7.2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蒸汽由新会双水发电（B 厂）有限公司提供，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8.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8.1	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项目采用厂房隔声及消音减振措施，降低工业噪声。	符合
9.《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调防控工作的通知》（江环[2026]21号）			
9.1	新改扩建使用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 VOCs 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 VOCs	不涉及
9.2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9.3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煤渣、石膏、砂放置在全封闭的原料库房（所有地面硬化并安装自动门）内，定期洒水，保证原料湿润。水泥、粉煤灰、石灰置于密闭的筒仓中，每个筒仓均设有仓顶除尘器。并采用密闭输送带方式输送	符合
9.4	规范除尘设施整治。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将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加快淘汰更新。规范安装除尘设施，除尘设施应覆盖所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位，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风机风压、风量应符合企业烟气特征，并与治理系统要求相匹配；对于入口颗粒物浓度超过 100mg/m ³ 的，湿式电除尘不应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设施；静电除尘电场数量、振打频率、静电发生器功率等，以及袋式除尘器滤袋数量、滤料、清灰方式和频率等，应与烟气特征、排放限值相匹配。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维护，企业应定期维护，按时更换除尘设施及其耗材；使用袋式除尘工艺的，应自动、定期进行清灰等操作，并依据设计寿命、压差变化、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换滤料；使用静电除尘工艺的，应避免极板等严重积灰，及时更换损坏的电极；使用湿式电除	项目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按时更换除尘设施及其耗材	符合

	尘工艺的，应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和清理沉淀物。		
10.《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10.1	装卸物料的操作区域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预湿处理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装卸物料的操作区域设在钢结构厂房内，密闭墙体，且有顶棚，每天定期洒水保证装卸区域湿润。	符合
10.2	混凝土搅拌站物料堆放场应当对产生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场所进行封闭处理或者安装除尘装置，临时堆存的砂石应当采用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煤渣、石膏、砂放置在全封闭的原料库房（所有地面硬底化并安装自动门）内，定期洒水，保证原料湿润。水泥、粉煤灰、石灰置于筒仓中，每个筒仓均设有仓顶除尘器。	符合
10.3	混凝土搅拌站出口及场区为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加强清扫、洒水。	项目生产和运输的地面采用硬底化处理，运输道路每天洒水两次。	符合
11.《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江环[2018]129 号）			
11.1	对厂区内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进行全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或固化处理。临时性废弃物要及时清运出厂；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防尘网。有条件的企业，可在物料堆场四周安装扬尘自动监控系统。	煤渣、石膏、砂放置在全封闭的原料库房（所有地面硬底化并安装自动门）内，定期洒水，保证原料湿润。水泥、粉煤灰、石灰置于密闭的筒仓中，每个筒仓均设有仓顶除尘器。	符合
11.2	物料装卸作业应尽可能在密闭车间中进行，优先采用全密闭输送设备，并在装卸处安装粉尘收集、水喷淋等扬尘防止设施，以及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项目砂、石膏、煤渣装卸在全封闭厂房内，定期洒水。厂内水泥、石灰、铝粉膏等物料输送采用全密闭输送，设有对应的粉尘收集装置。	符合
11.3	堆场地面和运输道路应当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安装雾炮机等喷洒设备，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整洁，杜绝二次扬尘；根据生产状况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做到厂区道路清洁整洁。加强物料堆场周围绿化，有条件的应在运输道路两旁密植高大树木。	项目内进行硬底化处理，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整洁。	符合
1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			
12.1	水泥、煤粉、生料、矿渣粉、粉煤灰、脱硫干粉、石膏干粉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料仓、储库等方式密闭储存，库（仓）顶配备袋式除尘设施；原煤、石灰石、粘土、砂岩、熟料、矿渣、石膏等块粒状物料、粘湿物料及其他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场（储库、堆棚）储存；料场车辆行驶区域及出入口地面应硬化并安装自动门。	煤渣、石膏、砂放置在全封闭的原料库房（所有地面硬底化并安装自动门）内，定期洒水，保证原料湿润。水泥、粉煤灰、石灰置于密闭的筒仓中，每个筒仓均设有仓顶除尘器，生产和运输的地面采用硬底化处理	符合
12.2	水泥、煤粉、生料、矿渣粉、粉煤灰、脱硫干粉、石膏干粉等粉状物料输送应采用管道气力输送、空气斜槽、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	煤渣、石膏、砂放置在全封闭的原料库房（所有地面硬底化并安装自动门）内，定期洒水，保证原料湿润；投	符合

	方式；除尘灰应通过密闭管道返回至生产系统，或采用密闭罐车、封闭车厢等方式运输；水泥确需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输送时，皮带通廊应进行二次封闭； 原煤、石灰石、粘土、砂岩、熟料、矿渣、石膏等块粒状物料、粘湿物料输送应采用皮带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等封闭方式； 若确需厂内汽车运输的，粉状物料应采用罐车等方式密闭运输；其他物料应采用密闭罐车、封闭车厢或全苫盖方式运输； 物料倒运、转载、下料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备或采取抑尘措施。	料口设置于原料库房内，投料点位设置洒水装置抑尘，通过封闭输送带送至球磨机混料。水泥、粉煤灰、石灰置于密闭的筒仓中，每个筒仓均设有仓顶除尘器，并采用密闭输送带方式输送。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厂区内运输道路每天洒水2次。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广东新东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双水镇桥美村大围（土名），主要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40892m²，建筑面积 40892m²。

广东新东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新东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轻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2 日获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新东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轻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2]90 号），环评批复规模为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2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 万立方米。随后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按规定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申请程序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完成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备案。

为满足市场发展需要，现项目拟在厂区进行扩建，并调整产品配方的配比，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1、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产能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万立方米/年	20	40	6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万立方米/年	20	40	60

2、项目组成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审批	验收实际建设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用于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产品（生产区分为配料楼、拔丝车间、料浆储存区、预养区、切割区等）	用于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产品（生产区分为配料楼、拔丝车间、料浆储存区、预养区、切割区等）	依托现有工程	用于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产品（生产区分为配料楼、拔丝车间、料浆储存区、预养区、切割区等）
	原料区	包括原料库房、球磨车间；原料库房用于储存细砂等原辅料。球磨车间用于将细砂、石膏、煤渣加水混合成磨制浆或将块状石灰破碎、球磨成粉状石灰	包括原料库房、球磨车间；原料库房用于储存细砂等原辅料。球磨车间用于将细砂、石膏、煤渣加水混合成磨制浆或将块状石灰破碎、球磨成粉状石灰	项目设有原料区、球磨区。原料区用于储存细砂等原辅料。新增 1 台球磨机并配套 2 个石灰储罐，外购的块状石灰置于第一个石灰罐中，经密闭管道引至破碎机中破碎，再经管道引至另一个石灰罐中，再打入石灰筒仓中储存备用。干磨粉尘与 2 个石灰罐的呼吸粉尘经 2 个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项目设有原料区、球磨区。原料区用于储存细砂等原辅料。设 3 台球磨机。2 台球磨机用于细砂、石膏、煤渣加水混合成磨制浆，基本不产生粉尘，不设置除尘装置。1 台球磨机配套 2 个石灰储罐，外购的块状石灰置于第一个石灰罐中，经密闭管道引至破碎机中破碎，再经管道引至另一个石灰罐中，再打入石灰筒仓中储存备用。干磨粉尘与 2 个石灰罐的呼吸粉尘经 2 个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成品堆场	露天，用于堆放成品	露天，用于堆放成品	依托现有工程	露天，用于堆放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工程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配电房	位于球磨车间东侧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工程	位于生产车间内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银洲湖水道，最终汇入潭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生活污水用槽车运至双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生活污水近期经槽车拉至双水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管网敷设后排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生活污水近期经槽车拉至双水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管网敷设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

				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处理	基地污水处理 A 厂处理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周边河涌最终汇入潭江	生活污水经槽车拉至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近期经槽车拉至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管网敷设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处理	生活污水近期经槽车拉至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管网敷设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处理
	生产废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流沟引至雨水收集池中,经初步过滤后,引至厂房内的流水槽中,与生产废水输入至废料搅拌池中,经搅拌分散后,全部回用于原料磨制浆工序	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流沟引至雨水收集池中,经初步过滤后,引至厂房内的流水槽中,与生产废水输入至废料搅拌池中,经搅拌分散后,全部回用于原料磨制浆工序	依托现有工程	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流沟引至雨水收集池中,经初步过滤后,引至厂房内的流水槽中,与生产废水输入至废料搅拌池中,经搅拌分散后,全部回用于原料磨制浆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石灰破碎机、石灰球磨机的废气各经一套9000m³/h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用于细砂、石膏、煤渣加水混合成磨制浆,基本不产生粉尘,不设置除尘装置和排气筒	新增 1 台球磨机配套 2 个石灰罐,用于外购石灰块球磨。2 个石灰罐罐顶各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球磨及石灰罐呼吸粉尘,经两条 35m 高的排气筒 DA011、DA012 排放	设 3 台球磨机,2 台用于细砂、石膏、煤渣加水混合成磨制浆,基本不产生粉尘,不设置除尘装置。1 台配套 2 个石灰罐,用于外购石灰块球磨。2 个石灰罐罐顶各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球磨及石灰罐呼吸粉尘,经两条 35m 高的排气筒 DA011、DA012 排放
		废品破碎机的颚破废气经一套 9000m³/h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破碎机没有设置,废品送至浆料池直接回用	不涉及	/
		每个石灰筒仓的呼吸废气各经一套 2000m³/h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一个 21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每个石灰筒仓仓顶均设有相应的布袋除尘器,呼吸废气经处理后分别经 30m 高的独立排气筒 DA004-DA007 排放	依托现有工程	每个石灰筒仓仓顶均设有相应的布袋除尘器,呼吸废气经处理后分别经 30m 高的独立排气筒 DA004-DA007 排放

		水泥筒仓的呼吸废气经一套2000m³/h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个21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水泥筒仓仓顶设有相应的布袋除尘器，呼吸废气经处理后经 30m 高的独立排气筒 DA003 排放	依托现有工程	水泥筒仓仓顶设有相应的布袋除尘器，呼吸废气经处理后经 30m 高的独立排气筒 DA003 排放
		每个粉煤灰原料筒仓的呼吸废气经一套2000m³/h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一个21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每个粉煤灰筒仓仓顶均设有相应的布袋除尘器，呼吸废气经处理后分别经 30m 高的独立排气筒 DA008-DA010 排放	依托现有工程	每个粉煤灰筒仓仓顶均设有相应的布袋除尘器，呼吸废气经处理后分别经 30m 高的独立排气筒 DA008-DA010 排放
		每台浇注搅拌机的搅拌废气各经一套3000m³/h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一个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浇注搅拌机与各筒仓以密闭管道相连，每台浇注搅拌机的废气各由一个石灰筒仓仓顶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其呼吸废气合并后分别经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6、DA007 排放	依托现有工程	浇注搅拌机与石灰筒仓以密闭管道相连，每台浇注搅拌机的废气各由一个石灰筒仓仓顶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其呼吸废气合并后分别经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6、DA007 排放
		每台侧板清理机的废气各经一台2000m³/h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一个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每台侧板清理机的废气各经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独立的 17m 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依托现有工程	每台侧板清理机的废气各经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独立的 17m 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原料库房：地面硬底化；采用三面封闭的钢结构厂房，设有顶棚，定时洒水，保证物料湿润	原料存放区地面硬底化；采用三面封闭的钢结构厂房，设有顶棚，定时洒水，保证物料湿润	原料存放区地面硬底化；采用全封闭的钢结构厂房，设有顶棚，定时洒水，保证物料湿润	原料存放区地面硬底化；采用全封闭的钢结构厂房，设有顶棚，定时洒水，保证物料湿润
		厂区运输道路：厂区内运输道路每天洒水 2 次	厂区运输道路：厂区内运输道路每天洒水 2 次	依托现有工程	厂区运输道路：厂区内运输道路每天洒水 2 次
	设备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等处理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车间合理布局	依托现有工程	市政自来水供应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场所。不合格废品、布袋除尘器集尘、切割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铝粉膏包装袋、钢筋边角料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场所。不合格废品、布袋除尘器集尘、切割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铝粉膏包装袋、钢筋边角料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场所。不合格废品、布袋除尘器集尘、切割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铝粉膏包装袋、钢筋边角料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		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废机油、废机油空、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设施参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原料制备、储存工段	水泥筒仓		个	1	1	0	1	储量	T	180
	粒状石灰筒仓		个	2	0	-2	0	/	/	/
	粉状石灰筒仓		个	2	4	0	4	储量	T	180
	粉煤灰筒仓		个	3	3	0	3	储量	T	180
	石灰加工设备	/	套	0	0	1	1	/	/	/
		包括 石灰罐	个	0	0	2	2	储量	T	1500
		球磨机	台	2	2	1	3	功率	KW	1600
	颞式破碎机		台	2	0	-2	0	/	/	/

		离心引风机	台	1	1	0	1	/	/	/
		斗式提升机	台	1	1	0	1	/	/	/
		仓壁振动器	个	6	6	0	6	激振频率	r/min	2980
		振动给料机	台	1	1	0	1	输送量	t/h	25
		皮带给料机	台	1	1	0	1	输送量	t/h	60
		螺旋输送机	台	2	2	0	2	输送量	m ³	40
		气力输送系统	台	1	1	0	1	输送量	t	20
		破拱料斗	个	8	8	0	8	激振频率	r/min	2980
		电子皮带秤	台	2	2	0	2	输送量	t/h	60
		混合料皮带输送机	台	1	1	0	1	输送量	m ³	35
		磨后打浆机	台	1	1	0	1	输送量	t/h	60
		液下泵	台	1	1	0	1	转速	r/min	22.3
		料浆储罐	个	10	10	6	16	容积	m³	100
		打浆机	台	3	3	13	16	转速	r/min	24.4
		液下泵	台	4	4	0	4	流量	m ³ /h	90
		原料区检修行车	套	2	2	0	2	重量	t	2.8
	配料工段	单螺管输送机	台	4	4	0	4	输送量	m ³ /h	40
		单螺管输送机	台	4	4	0	4	输送量	m ³ /h	40
		粉料计量秤	台	4	4	0	4	质量	kg	1000
		单螺管输送机	台	4	4	0	4	输送量	m ³ /h	40
		料浆计量秤	台	2	2	0	2	质量	kg	5000
		自动铝膏计量系统	套	2	2	0	2	储量	kg	450
		提升进口电动葫芦	个	1	1	0	1	起升速度	m/min	0.8

浇注、预养、 切割工段	浇注摆渡车	台	2	2	0	2	尺寸	mm	6600*2920 *980
	浇注搅拌机	台	2	2	0	2	容积	m ³	5.8
	浇注升降装置	个	2	2	0	2	/	/	/
	气泡整理器	台	2	2	0	2	/	/	/
	打浆机	台	1	1	0	1	转速	r/min	24.4
	液下泵	台	1	1	0	1	流量	m ³ /h	90
	进预养摆渡车	台	2	2	0	2	尺寸	mm	6600*2920 *980
	出预养摆渡车	台	2	2	0	2	尺寸	mm	6600*2920 *980
	模具自动涂油装置	台	2	2	0	2	功率	KW	4
	移坯车	台	2	2	0	2	功率	KW	7.5
	翻转吊具	台	2	2	0	2	功率	KW	22
	切割机组	套	2	2	0	2	功率	KW	7.5
	打浆机	台	2	2	0	2	转速	r/min	23
	液下泵	台	4	4	0	4	流量	m ³ /h	90
	液下泵	台	2	2	0	2	流量	m ³ /h	110
	主被动侧板辊道组	组	68	68	0	68	输送轮速 度	r/min	12.6
	主被动侧板辊道	个	24	24	0	24	输送轮速 度	r/min	12.6
	侧板清理机	台	2	2	0	2	/	/	/
	侧板清理机除尘器	台	2	2	0	2	/	/	/
	翻转台	台	2	2	0	2	输送速度	m/min	4.54
	清边机	台	2	2	0	2	/	/	/

		定位柱	个	84	84	0	84	/	/	/
		模具	个	120	120	0	120	/	/	/
		侧板	快	582	582	0	582	/	/	/
		定位机构	个	6	6	0	6	/	/	/
		行走排架	米	40	40	0	40	/	/	/
	编组入釜工段	移坯车	台	2	2	0	2	功率	KW	7.5
		装载吊具	台	2	2	0	2	尺寸	mm	6600*3120*760
		蒸养小车	辆	154	154	0	154	长度	m	6
		釜前摆渡车	台	2	2	0	2	尺寸	mm	6600*3120*760
		蒸压釜	条	18	18	0	18	尺寸	m	Φ2.68*4.5
		釜前、后过桥小车	台	4	4	0	4	/	/	/
		牵引机构	台	18	18	0	18	牵引速度	m/min	7.5
		定位柱	个	20	20	0	20	/	/	/
		行走排架	米	30	30	0	30	/	/	/
	出釜打包工段	子母摆渡车	台	2	2	0	2	尺寸	mm	9000*3200*894
		移坯车	台	4	4	0	4	功率	KW	7.5
		装卸吊具	台	2	2	0	2	功率	KW	22
		牵引机构	台	2	2	0	2	牵引速度	m/min	7.5
		牵引机构	台	4	4	0	4	牵引速度	m/min	7.5
		掰板机	台	2	2	0	2	功率	KW	22
		移坯车	台	1	1	0	1	功率	KW	22
		单模成品吊具	台	2	2	0	2	功率	KW	22

		吊具	台	2	2	0	2	尺寸	m	1.2*1.2
		自动发盘机	台	2	2	0	2	功率	KW	22
		砌块成品输送线	米	65	65	0	65	/	/	/
		转向机构	台	4	4	0	4	转向速度	m/min	6.73
		水平框式砌块打包机	台	2	2	0	2	捆扎速度	min/道	15
		板材输送线	米	128	128	0	128	/	/	/
		板材打包机	台	4	4	0	4	/	/	/
		板材翻转台	台	2	2	0	2	/	/	/
		侧板吊行车	台	2	2	0	2	/	/	/
		侧板吊具	台	2	2	0	2	/	/	/
		侧板摆渡车	辆	2	2	0	2	行走速度	m/min	14.8
		定位柱	个	20	20	0	20	/	/	/
		定位机构	个	4	4	0	4	/	/	/
		行走排架	米	110	110	0	110	/	/	/
		双模并垛链条	米	35	35	0	35	/	/	/
	钢筋网片焊接 工段	拔丝机	台	2	2	0	2	最大焊接 宽度	mm	450
		单网片全自动多点焊机	台	2	2	0	2	最大焊接 宽度	mm	450
		焊机用冷却系统	台	2	2	0	2	功率	KW	9.7
		网片烘干箱	台	2	2	0	2	/	/	/
		网片运输小车	辆	12	12	0	12	/	/	/
		钢钎	根	6500	6500	0	6500	/	/	/
		组装框摆渡车	台	4	4	0	4	行走速度	m/min	15

	移坯车	台	4	4	0	4	功率	KW	7.5
	组装框吊具	台	4	4	0	4	/	/	/
	清钎机	套	2	2	0	2	功率	KW	1.1
	钎梁	个	650	650	0	650	/	/	/
	网片框架	个	130	130	0	130	/	/	/
	行走排架	米	40	40	0	40	/	/	/
板材后处理设备	板材切割锯床	台	2	2	0	2	切割速度	mm/min	3500
	板材行车	台	2	2	0	2	行走速度	m/min	30
	板材吊具	个	2	2	0	2	尺寸	mm	3180*764*642
	车间检修行车	台	2	2	0	2	重量	t	5
附属设备	分气缸	个	10	10	0	10	/	/	/
	空压机	台	3	3	0	3	排气压力	MPa	0.8
	储气罐(1m³)	个	9	9	0	9	/	/	/
	冷冻干燥机	台	3	3	0	3	空气处理量	m³/min	6
	抽真空系统	套	2	2	0	2	抽气量	m³/min	20
	冷凝池及排水排污泵	台	4	4	0	4	流量	m³/h	50
	脱模剂储罐(1T)	个	1	1	0	1	储量	T	1
	过滤器	个	9	9	0	9	/	/	/
	散热片	片	180	180	0	180	/	/	/

建设内容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4 所示，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所示。

表 2-4 扩建后项目全厂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产品	序号	原料名称	扩建前用量 (t)	扩建工程使用量 (t)	扩建后全厂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存放位置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1	钢筋	4000	8000	12000	300	生产车间
	2	水泥	10500	22001.5	32501.5	150	筒仓
	3	铝粉膏	100	209.5	309.5	0.5	生产车间
	4	粉煤灰	8800	30948.5	39748.5	450	筒仓
	5	煤渣	8800	30948.5	39748.5	250	原料库房
	6	石膏	5000	195750	200750	250	原料库房
	7	砂	68000	-50817	17183	250	原料库房
	8	石灰	17500	36670	54170	600	筒仓
	9	脱模剂	88	176	264	0.5	生产车间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	水泥	10500	22001.5	32501.5	150	筒仓
	2	铝粉膏	100	209.5	309.5	0.5	生产车间
	3	粉煤灰	8800	30948.5	39748.5	450	筒仓
	4	煤渣	8800	30948.5	39748.5	250	原料库房
	5	石膏	4000	156600	160600	250	原料库房
	6	砂	75000	-56048	18952	250	原料库房
	7	石灰	15000	31430	46430	600	筒仓
	8	脱模剂	88	176	264	0.5	生产车间
合计	1	钢筋	4000	8000	12000	300	生产车间
	2	水泥	21000	44003	65003	300	筒仓
	3	铝粉膏	200	419	619	1	生产车间
	4	粉煤灰	17600	61897	79497	900	筒仓
	5	煤渣	17600	61897	79497	500	原料库房
	6	石膏	9000	352350	361350	500	原料库房
	7	砂	143000	-106865	36135	500	原料库房
	8	石灰	32500	68100	100600	1200	筒仓
	9	脱模剂	176	352	528	1	生产车间
产品用水			328000	656000	984000	/	/
机油			0	0.2	0.2	0.2	生产车间
备注：①由于调整产品配方的配比，因此石膏、粉煤灰、煤渣等物料的使用量增加；②环评遗漏机油的使用量，本次环评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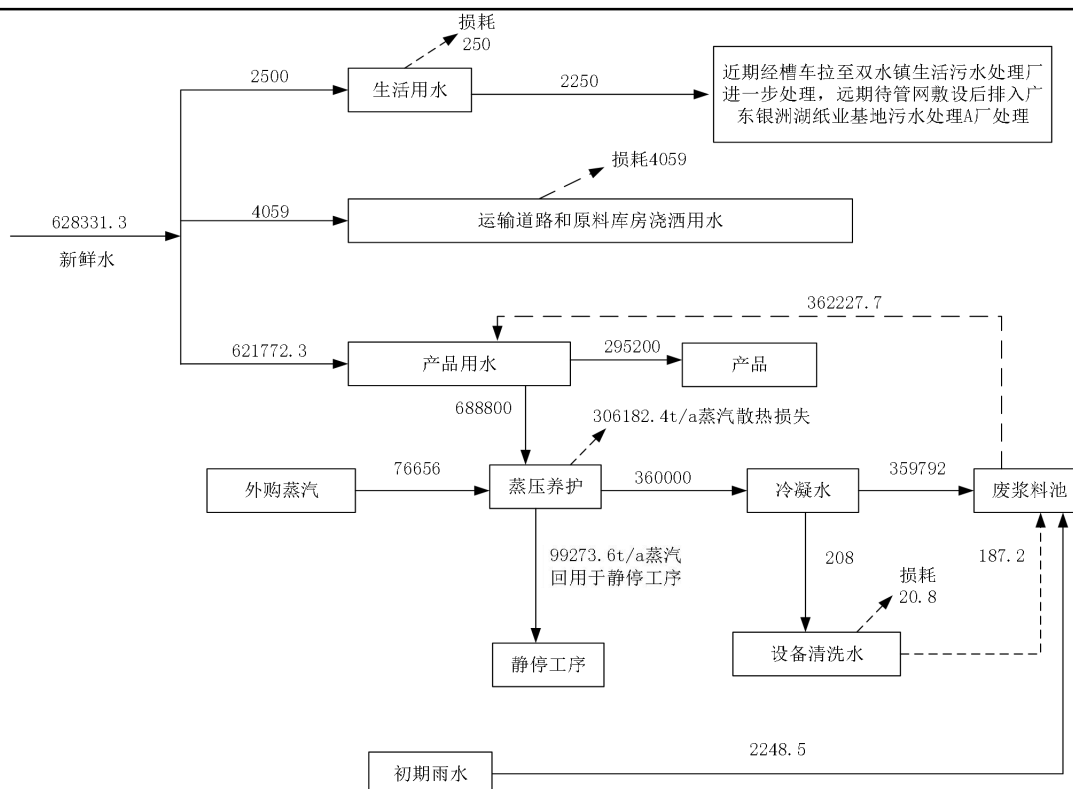
表 2-5 扩建项目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主要成分
1	脱模剂	用于制作水泥管，高压水泥管、桥梁、管桩、胎面楼板和建筑上的一切构件。主要为植物油、非离子活性剂、脱膜粉、水等。根据附件（5）脱模剂 MSDS，为黄褐色膏体，易溶于水，成膜性良好，对人体基本无危害，无刺激性，无致过敏性，无致畸性等。
2	铝粉膏	主要成分为铝、水、表面活性剂，用于制作加气混凝土制品，在料浆中进行反应，放出气体并形成细小而均匀的气泡，从而使加气混凝土具有多孔状结构。本项目使用的铝粉膏，活性铝含量≥89%，呈湿润团粒状，不易起尘，不会产生静电，是一种安全的发气剂。附件（5）
3	粉煤灰、煤渣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等物质。本项目使用粉煤灰、煤渣为原辅料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4	脱硫石膏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产出的脱硫石膏不属于危险废物，归类为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二水硫酸钙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与天然石膏核心物质一致。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情况

扩建后项目总用水量为 628331.3t/a。其中生活用水 2500t/a，工业用水 625831.3t/a。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水 2250t/a，生活污水近期经槽车拉至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管网敷设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处理。



(2) 能源

表 2-6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厂区平面布置

	面积 408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892 平方米。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项目生产车间功能分区明确、布局上相互协调、人流物流组织合理，减少了相互干扰。项目内按照工艺流程划分，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远离项目边界。同时，远离项目周边企业，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具有以下特点： （1）项目厂房内的布局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和流程合理，使各生产环节紧密衔接，物流流程短，促进了项目的生产效率； （2）通道间距能满足运输和设备布置的条件，并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规范； （3）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生产中间中部，采取距离衰减、车间墙体隔声作用等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满足工艺流程需要，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置紧凑，节约了用地面积，保证了项目生产安全，管理方便。
--	--

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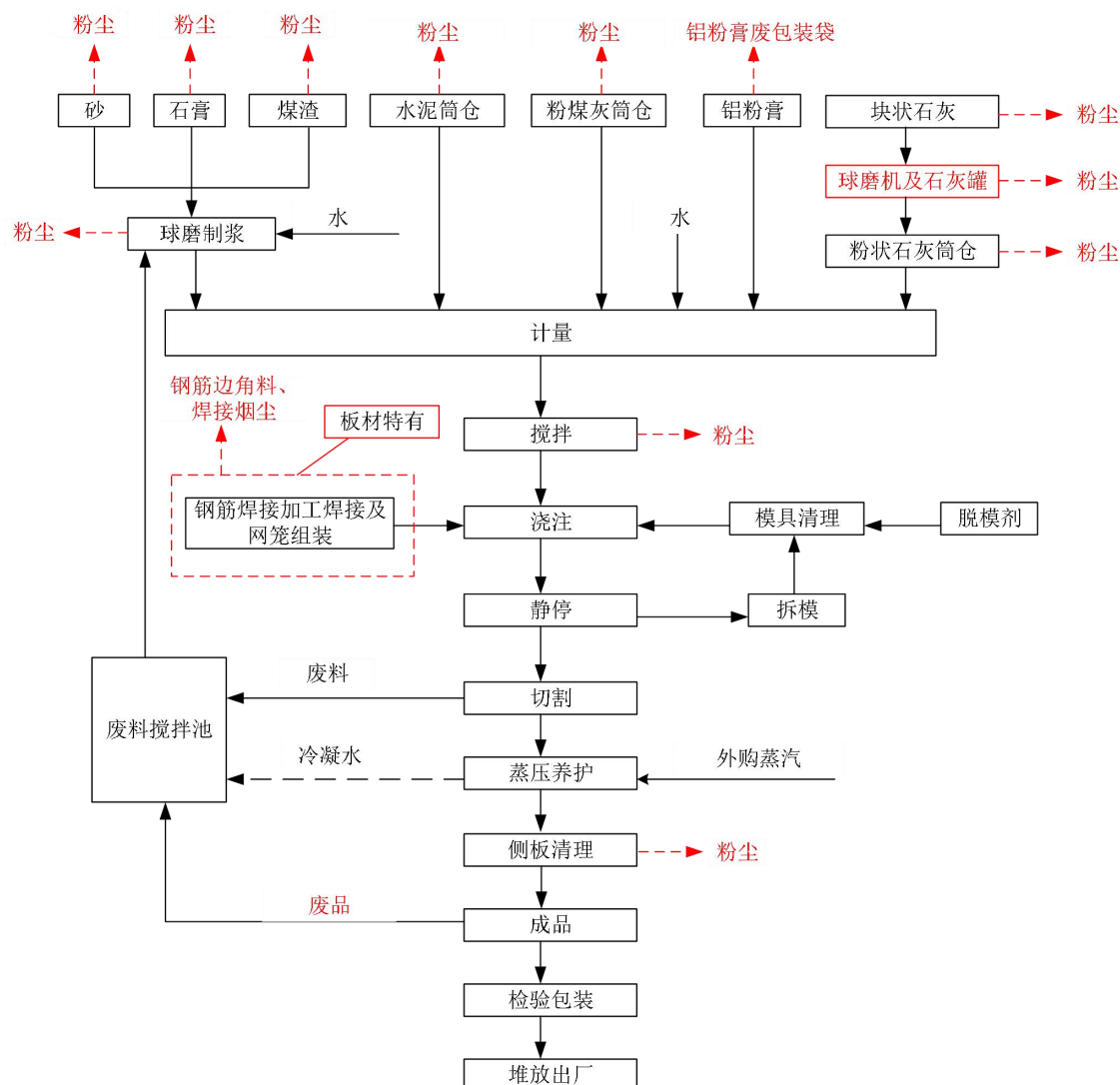


图 2-2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生产工艺流程

备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工艺流程与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但砌块无钢筋加工及网笼组装步骤。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原材料装卸、储存及制备

车辆运输的粒料、块状料（砂、石膏、煤渣）卸料扬尘通过场地洒水进行抑尘，暂存于厂区西南部仓库内；砂、石膏、煤渣进厂后和回收废料一起倒入球磨机中湿磨成料浆储存备用。块状石灰经干磨后储存在粉状石灰筒仓中备用。

水泥、粉煤灰、石灰等粉料车辆密闭运输至厂内，通过密闭管道分别输送至

	对应的料仓待用。袋装铝粉膏通过泵密闭抽送入搅拌罐。 (2) 钢筋加工及网笼组装 包括钢筋的除锈、调直、切断、焊接等。网笼组装是把经过处理的钢筋网，按照工艺要求的尺寸和相对位置组合后装入模具，使其固定后进行浇注。 (3) 配料、搅拌与浇注工段 料浆和各原料经计量秤计量后同时进入搅拌机中搅拌，搅拌混合好的料浆浇注进涂有脱模剂的模具中，经发酵形成坯体，此时，如生产板材，进入预养区之前，插钎行车将钢筋网笼放入模箱内。料浆在模具中进行一系列物理反应，使料浆膨胀、稠化、硬化。 (4) 静停 静停工序主要是促使浇筑后的料浆继续完成发气膨胀稠化，最终完成坯体在模具内长高硬化，使坯体达到一定的切割强度。静停约 150-180min，温度约 40-50℃，由蒸养工序的余热供热。 (5) 切割 切割工序是对加气混凝土坯体进行分割和外形加工，使之达到外观尺寸要求，翻转机将坯体向下旋转 90 度使坯体垂直，并精确地移动到切割位置进行纵向切割、切边，然后移动到横切位置进行横向切割，切割后的余料直接掉进流水槽，通过水流输入至废料搅拌池中，经搅拌后回用于制浆，切割工序不采用手工切割。 (6) 蒸养与成品工段 切割好的坯体放置于蒸压釜内，进行高压高温蒸养。蒸养温度为 180-200℃，蒸压养护时长 8-12 小时。项目蒸养后的侧板需要使用侧板清理机进行清理，清理方式通过切割、钢丝刷和气吹等方式。出釜后的坯体，经产品检测后，放置于成品堆场，待出厂。 废气：车辆运输扬尘、原料库房装卸粉尘、块状生石灰球磨粉尘和石灰罐呼吸粉尘、石膏等原料湿磨投料粉尘、物料储存仓呼吸粉尘、浇注搅拌产生的粉尘、侧板清理粉尘、焊接烟尘。 扩建后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2-7。
--	---

表 2-7 扩建后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来源	排放规律及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厂区	定时洒水后无组织排放
	装卸、物料输送	颗粒物	生产车间	原料堆场设置在车间内，定时洒水，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
	湿式球磨投料	颗粒物		煤渣、石膏、砂输送投料口设置在原料库房内，投料时原料库房保持密闭并进行洒水抑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物料储存	颗粒物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的独立排气筒 DA003 排放
				石灰筒仓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30m 高的独立排气筒 DA004-DA007 排放
				粉煤灰筒仓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30m 高的独立排气筒 DA008-DA0010 排放
	搅拌	颗粒物		浇注搅拌机与各筒仓以密闭管道相连，浇注搅拌废气与石灰筒仓呼吸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6、DA007 排放
	球磨、物料储存	颗粒物	球磨及石灰罐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35m 高的排气筒 DA011、DA012 排放	
侧板清理	颗粒物	侧板清理机的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7m 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间歇排放，近期经槽车拉至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管网敷设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处理
	搅拌机冲洗废水	SS	生产车间	初期雨水经初步过滤后，与生产废水回用于原料磨制浆工序
	初期雨水	SS	厂区	
	蒸压冷凝废水	/	生产车间	回用于生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运输道路和原料库房洒水	/	生产作业区	自然蒸发至大气中，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集尘渣	/	废气处理装置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废品	/	生产车间	
		切割边角料	/	生产车间	
		铝粉膏废包装袋	/	原材料	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钢筋边角料	/	生产车间	
		废机油	废矿物油	生产设备	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矿物油	生产设备	
		废机油桶	废矿物油	生产设备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及操作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作业区	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属于原址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桥美村大围（土名），项目东面为华越汽车制动技术（江门）有限公司，南面为顺发压铸厂和加油站，西面为农田，北面为银洲湖。项目周围主要为工厂及交通道路，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 1、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技改前企业外排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企业没有收到相关的环保投诉，现有项目没有环保违法行为，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无重大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时间	环保手续	审批文号		审批内容情况
	2022 年 8 月	《广东新东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轻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环评批复	《关于广东新东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轻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2]90 号）		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2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 万立方米

2024 年 3 月	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91440705MABME0943M001Q	/
2024 年 3 月	《广东新东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轻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保验收	/	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2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 万立方米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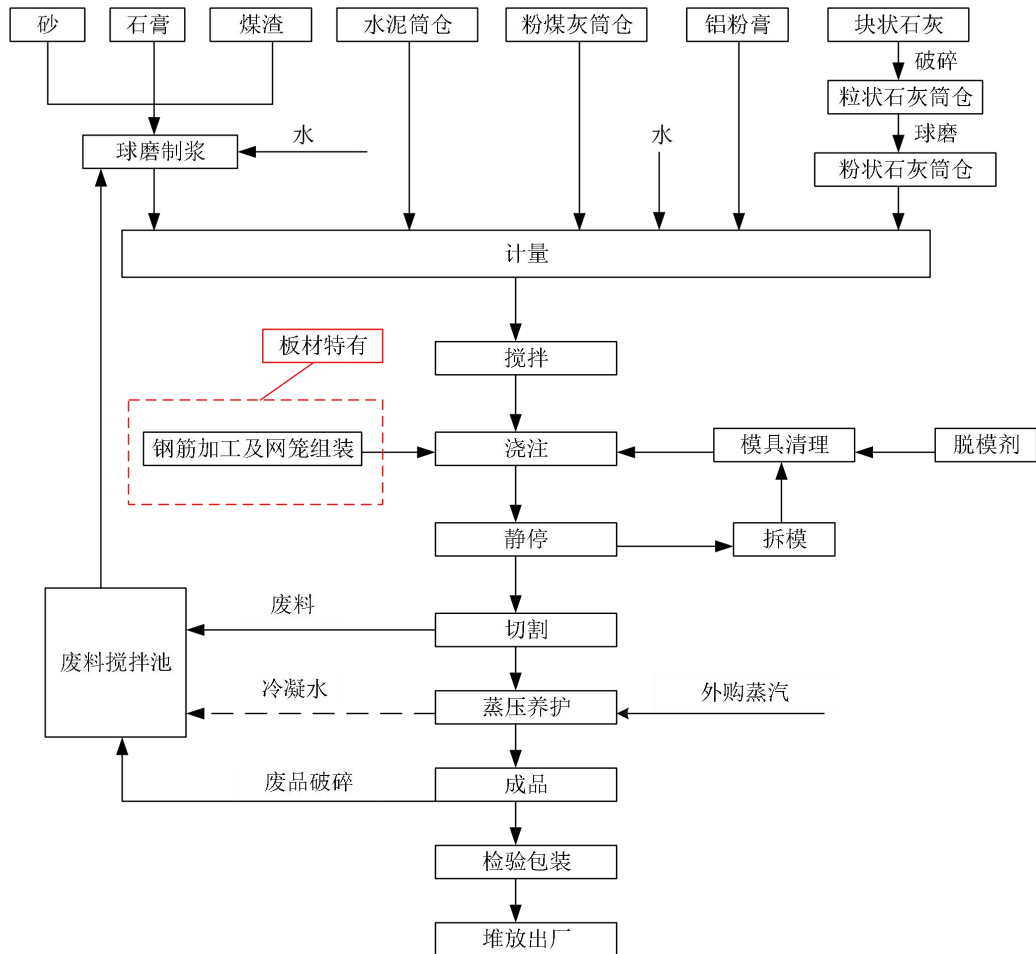


图 2-3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生产工艺流程

备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工艺流程与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但砌块无钢筋加工及网笼组装步骤。

3、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评价采用现有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X20260612003、BX20260627002 和 GDSZ【2026.06】第 5203 号，详见附件 5）对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及达

标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 废气

①侧板清理废气 DA001~DA002

根据项目现有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表明侧板清理废气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 2-9 侧板清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7	1.0	3.44*10 ⁻³	3439	10	——
DA00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7	1.3	4.64*10 ⁻³	3570	10	——

②水泥筒仓呼吸废气 DA003

根据项目现有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表明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 2-10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	1.3	2.43*10 ⁻³	1873	10	——

③石灰筒仓呼吸废气、浇注搅拌废气 DA004~DA007

根据项目现有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表明石灰筒仓呼吸废气、浇注搅拌废气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 2-11 石灰筒仓呼吸废气、浇注搅拌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4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	1.7	2.76*10 ⁻³	1625	10	——
DA005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	1.3	6.32*10 ⁻³	4859	10	——
DA006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	1.2	6.20*10 ⁻³	5170	10	——
DA007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	1.1	2.14*10 ⁻³	1946	10	——

③粉煤灰筒仓呼吸废气 DA008~DA010

根据项目现有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表明粉煤灰筒仓呼吸废气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 2-12 粉煤灰筒仓呼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8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	1.4	3.02*10 ⁻³	2158	10	——
DA009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	1.6	7.64*10 ⁻³	4773	10	——
DA010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	1.3	6.40*10 ⁻³	4926	10	——

④无组织废气

根据项目现有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符合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2-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参照值	0.170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监控值	0.391	/
		差值	0.221	0.5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监控值	0.411	/
		差值	0.241	0.5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监控值	0.485	/
		差值	0.315	0.5

(2) 厂界噪声

根据现有项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表 2-1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3)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废品、布袋除尘器集尘渣、切割边角料、铝粉膏包装袋、钢筋边角料；③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废品、布袋除尘器集尘渣、切割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其余一般固废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废气

现有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颗粒物核算表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 长/h	实际排放总 量 (t/a)	合计排放 总量 (t/a)
颗粒物	DA001	0.00344	7200	0.0248	0.324
	DA002	0.00464		0.0334	
	DA003	0.00243		0.0175	
	DA004	0.00276		0.0199	
	DA005	0.00632		0.0455	
	DA006	0.00620		0.0446	
	DA007	0.00214		0.0154	
	DA008	0.00302		0.0217	
	DA009	0.00764		0.0550	
	DA010	0.00640		0.0461	

	②固废 1) 生活垃圾：扩建前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37.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扩建前产生的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废品、布袋除尘器集尘渣、切割边角料、铝粉膏包装袋、钢筋边角料，产生量分别为 4800t/a、163.669t/a、240t/a、0.08t/a、8t/a，不合格废品、布袋除尘器集尘渣、切割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其余一般固废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5、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部分物料露天堆放，需堆放在原料库房中并采用密闭输送带方式输送，输送投料口设置在原料库房内，投料时确保原料库房保持密闭并进行洒水抑尘； ②现有生产车间半封闭，需要加强围蔽，将对现有厂房墙体改造为全封闭落地，门口加装洒水喷雾装置； ③现有铝粉膏袋装人工在搅拌罐（室内）上方投料，袋口倒扣于投料口卸料，整改为通过泵密闭抽送入搅拌罐。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

根据《2025年广东省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详见附件）进行评价。2025年，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评价，全省21市中，东莞市臭氧（O₃）年评价浓度未达到二级标准，其余20市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一氧化碳（CO）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为了解区域内其他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距离本项目 2905m 的江门市旭华纺织有限公司进行的环境现状检测，具体如下：

表3-1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方向	距离本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江门市旭华纺织有限公司	西北	2905m	TSP	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连续7天，每天监测一次（日均值）

表 3-2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江门市旭华纺织有限公司	TSP(24 小时值)	2025.03.14	0.087	0.300	达标
		2025.03.15	0.093		达标
		2025.03.16	0.091		达标
		2025.03.17	0.100		达标
		2025.03.18	0.104		达标
		2025.03.19	0.095		达标
		2025.03.20	0.089		达标

从表 3-3 可知，监测点的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槽车拉至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管网敷设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处理。项目纳污水体为潭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规划区下游潭江属于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段），主要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和渔业用水，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潭江下游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的数据表示，潭江干流官冲断面的水质现状为III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表 3-3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5 年第三季度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I	——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监测。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和《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类标准。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 57.9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3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环评无

	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3-4。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敏感点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距离^注（m）</th></tr><tr><td>1</td><td>阳光新城</td><td>小区</td><td>环境空气</td><td>（GB3095-2026） 二类区</td><td>西南</td><td>116</td></tr><tr><td>2</td><td>云星钱隆世家苑</td><td>小区</td><td>环境空气</td><td>（GB3095-2026） 二类区</td><td>西南</td><td>318</td></tr><tr><td>3</td><td>双水圩外来人口住宅小区</td><td>住宅</td><td>环境空气</td><td>（GB3095-2026） 二类区</td><td>西南</td><td>426</td></tr></table> 注：距离^注，敏感点距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注 （m）	1	阳光新城	小区	环境空气	（GB3095-2026） 二类区	西南	116	2	云星钱隆世家苑	小区	环境空气	（GB3095-2026） 二类区	西南	318	3	双水圩外来人口住宅小区	住宅	环境空气	（GB3095-2026） 二类区	西南	426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注 （m）																							
1	阳光新城	小区	环境空气	（GB3095-2026） 二类区	西南	116																							
2	云星钱隆世家苑	小区	环境空气	（GB3095-2026） 二类区	西南	318																							
3	双水圩外来人口住宅小区	住宅	环境空气	（GB3095-2026） 二类区	西南	42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 项目球磨废气、物料储存筒仓呼吸废气、浇筑搅拌废气、侧板清理废气执																												

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

无组织：

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涉及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侧板清理	DA001~DA002 (17m)	颗粒物	10	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
物料筒仓储存	DA003~DA010 (30m)	颗粒物	10	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
浇筑搅拌	DA006~DA007 (30m)			
球磨、物料储存	DA011~DA012 (35m)	颗粒物	10	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值摘录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
备注：浓度限值为监控点（厂界外 20m 处下风向）与参照点（厂界外 20 m 处上风向）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扩建后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近期经槽车拉至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管网敷设后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A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A厂处理，尾水汇入潭江。

表 3-7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执标准						
生活污水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6-9	≤3600	≤1600	/	≤2000

	A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6-9	≤500	≤300	/	≤40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TVOC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扩建后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槽车拉至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管网敷设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A厂处理，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扩建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因此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利用建成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过程亦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影响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粉尘等，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全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源强核算情况见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总产生量 t/a	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工作时长 h/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车辆运输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12.832	/	/	1.1722	/	12.832	洒水抑尘	66%	0.6060	/	4.363	7200
原料库房装卸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12.832	/	/	2.6165	/	18.839	封闭储存，洒水抑尘	95%	0.1308	/	0.942	7200
侧板清理	DA001	颗粒物	系数法	6	3439	95%	0.7917	230.202	5.7	布袋除尘	99.7%	0.0024	0.691	0.0171	7200
	无组织		系数法		/	/	0.0417	/	0.3	/	0%	0.0417	/	0.3	7200
侧板清理	DA002	颗粒物	系数法	6	3570	95%	0.7917	221.755	5.7	布袋除尘	99.7%	0.0024	0.665	0.0171	7200
	无组织		系数法		/	/	0.0417	/	0.3	/	0%	0.0417	/	0.3	7200
水泥筒仓	DA003	颗粒物	系数法	29.5	1873	98%	4.0153	2143.768	28.91	布袋除尘	99.7%	0.0120	6.431	0.0867	7200
	无组织		系数法		/	/	0.0819	/	0.59	/	0%	0.0819	/	0.59	7200
石灰筒仓	DA004	颗粒物	系数法	7.717	1605	98%	1.0504	646.381	7.5627	布袋除尘	99.7%	0.0032	1.939	0.0227	7200
	无组织		系数法		/	/	0.1543	/	0.0214	/	0%	0.1543	/	0.0214	7200
石灰筒仓	DA005	颗粒物	系数法	7.717	4819	98%	1.0504	216.170	7.5627	布袋除尘	99.7%	0.0032	0.649	0.0227	7200
	无组织		系数法		/	/	0.1543	/	0.0214	/	0%	0.1543	/	0.0214	7200
石灰筒仓、浇注搅拌	DA006	颗粒物	系数法	195.997	9000	98%	26.6774	2964.152	192.071	布袋除尘	99.7%	0.0800	8.892	0.5762	7200
	无组织		系数法		/	/	0.5444	/	3.9199	/	0%	0.5444	/	3.9199	7200
石灰筒仓、浇注搅拌	DA007	颗粒物	系数法	54.517	3000	98%	7.4204	2473.456	53.4267	布袋除尘	99.7%	0.0223	7.420	0.1603	7200
	无组织		系数法		/	/	0.1514	/	1.0903	/	0%	0.1514	/	1.0903	7200
粉煤灰筒仓	DA008	颗粒物	系数法	11.933	2158	98%	1.6242	752.648	11.694	布袋除尘	99.7%	0.0049	2.258	0.0351	7200
	无组织		系数法		/	/	0.0321	/	0.2387	/	0%	0.0321	/	0.2387	7200
粉煤灰筒仓	DA009	颗粒物	系数法	11.933	4773	98%	1.6242	340.292	11.694	布袋除尘	99.7%	0.0049	1.021	0.0351	7200
	无组织		系数法		/	/	0.0321	/	0.2387	/	0%	0.0321	/	0.2387	7200
粉煤灰筒仓	DA010	颗粒物	系数法	11.933	4926	98%	1.6242	329.723	11.694	布袋除尘	99.7%	0.0049	0.989	0.0351	7200

	无组织		系数法		/	/	0.0321	/	0.2387	/	0%	0.0321	/	0.2387	7200
球磨、石灰罐	DA011	颗粒物	系数法	45.442	2500	98%	6.1852	2474.064	44.533	布袋除尘	99.7%	0.0186	7.422	0.1336	7200
	无组织		系数法		/	/	0.1262	/	0.9088	/	0%	0.1262	/	0.9088	7200
球磨、石灰罐	DA012	颗粒物	系数法	45.442	2500	98%	6.1852	2474.064	44.533	布袋除尘	99.7%	0.0186	7.422	0.1336	7200
	无组织		系数法		/	/	0.1262	/	0.9088	/	0%	0.1262	/	0.9088	7200
合计		颗粒物	/	/	/	/	/	/	465.5288	/	/	/	/	15.357	/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排放标准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DA001	侧板清理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113.012463	22.431064	17	0.3	25	13.5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	≤10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2	侧板清理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113.012040	22.431149	17	0.3	25	14.0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	≤10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3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113.011695	22.430479	30	0.2	25	16.5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	≤10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4	石灰筒仓呼吸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113.011742	22.430450	30	0.2	25	14.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	≤10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5	石灰筒仓呼吸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113.011665	22.430430	30	0.34	25	14.7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	≤10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6	石灰筒仓呼吸废气、浇注搅拌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	113.011785	22.430418	30	0.44	25	16.4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	≤10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7	石灰筒仓呼吸废气、浇注搅拌废气排放口 4	颗粒物	113.011798	22.430414	30	0.25	25	16.9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	≤10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8	粉煤灰筒仓呼吸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113.011820	22.430398	30	0.22	25	15.7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	≤10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9	粉煤灰筒仓呼吸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113.011764	22.430386	30	0.34	25	14.6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	≤10	是	一般排放口
DA010	粉煤灰筒仓呼吸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	113.011807	22.430358	30	0.34	25	15.0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	≤10	是	一般排放口
DA011	石灰罐呼吸废气、球磨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113.011608	22.431281	35	0.24	25	15.3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	≤10	是	一般排放口
DA012	石灰罐呼吸废气、球磨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113.011406	22.431024	35	0.24	25	15.3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	≤10	是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大气源强计算 (1) 车辆运输扬尘 参考《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 年]第 92 号）中附件 6《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对于铺装道路，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公式如下： $E_{pi}=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eta)$ 其中： E_{pi} 为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M_{10} 排放系数，g/km（机动车行驶 1 千米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 k_i 为产生的扬尘中 PM_{10} 的粒度系数，根据附件 6《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5，TSP 的粒度乘数为 3.23g/km。 sL 为道路积尘负荷，g/m²。本项目取 100g/m²。 W 为平均车重，t。空车平均车重约 10.0t，载重运输车平均重约 46.0t，项目扩建后全厂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产品 120 万立方米，产品平均干密度为 600kg/m³，因此项目扩建后全厂成品约 72 万吨，平均每天发空车及载重车约 67 辆次（年运输次数 20000 次）。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根据附件 6《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6，洒水 2 次/天，扬尘 TSP 控制效率为 66%。 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项目每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12.832t/a、排放量为 4.363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原料库房装卸粉尘 砂、脱硫石膏、煤渣由运输车辆运送至厂区，进入钢结构的原料库房中卸料，装卸载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在卸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照《秦皇岛砂石料装卸中对起尘机理扩散规律的研究》推荐的计算公式如下：石粉装卸时的起尘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	---

	式中： Q—起尘量，mg/s； U—堆场平均风速，项目装卸地点为全封闭，有顶棚的原料库房，根据2004-2023年新会气象数据统计资料，区域近20年的平均风速为2.6m/s； H—物料落差高度，砂、石膏、煤渣装卸落高度差取0.8m； W—物料含水率，本项目砂、石膏、煤渣的性质与《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11中“各种石灰石产品”的性质相似，表11中“各种石灰石产品”的物料含水率为2.1%，则上式中W取2.1%。 根据以上公式可计算得出本项目砂、石膏、煤渣原料装卸时的起尘量为3949.67mg/s。本项目细砂、石膏、煤渣装卸时间约为10s/t，扩建后项目全厂砂、石膏、煤渣装卸总量为476982吨，装卸时间为4769820S（1324.95h），则粉尘的产生量为18.839t/a。 参考《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5项技术指南的公告》中附件6《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12，建筑料堆的三边用孔隙率50%的围挡遮围，TSP控制效率为90%；输送点位连续洒水操作，TSP控制效率为74%。本项目原料库房钢结构厂房，设有顶棚，且为保证砂、石膏处于湿润状态，定时洒水，综合分析，项目砂、石膏装卸存放过程综合除尘效率可达97.4%，本次环评保守按抑尘效率95%计算，则项目原料碎石装卸粉尘排放量为0.942t/a，以无组织形式在生产区内排放。 （3）焊接废气 本项目生产线设有焊网焊接工艺，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焊接烟尘（颗粒物）产生。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本项目以电阻焊为主，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企业实际焊接过程中无焊丝使用。点焊利用电阻热熔化钢筋线材，形成焊点，根据论文《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电阻焊基本无焊接烟尘产生，由于项目厂区较大，扩散能力较好，微量的烟尘散逸在厂房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忽
--	---

略不计。

(4) 砂、石膏、煤渣湿式球磨投料废气

本项目砂、石膏、煤渣由车辆运输进厂储存在原料库房堆放，原料库房为钢结构厂房，设有顶棚，设置专人定时洒水，保证砂、石膏、煤渣处于湿润状态。球磨机为密闭设备，球磨过程中不会有粉尘外排，因此砂、石膏、煤渣仅在湿磨前投加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5) 侧板清理废气

项目蒸养后的侧板需要使用侧板清理机进行清理，清理方式通过切割、钢丝刷和气吹，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为进一步减少扬尘污染影响，扩建项目将对现有厂房墙体改造为全封闭落地，并在门口加装洒水喷雾装置。项目拟采用设备直连并在进出口负压抽风的方式收集侧板清理废气。侧板清理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独立的 17m 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的收集效率，密闭罩 100%，半密闭罩 95%，吹吸罩 90%。为保守起见，本项目侧板清理废气收集效率取 95%。处理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架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的平均去效率为 99.7%。

产生量参考原环评，侧板清理粉尘的产生系数以 0.01kg/（m³-产品）算。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6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60 万立方米。

表 4.1-3 扩建后项目侧板清理废气 DA001~DA002 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1	侧板清理	颗粒物	6	95%	5.7	0.7917	230.202	0.0171	0.0024	0.691	0.3	0.0417
DA002			6	95%	5.7	0.7917	221.755	0.0171	0.0024	0.665	0.3	0.0417

备注：①各排气筒对应的产能已扩建后全厂产能均分；②风量以检测报告中的风量核算，即 DA001 排气筒风量为 3439m³/h，DA002 排气筒风量为 3570m³/h。

（6）筒仓呼吸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原料为水泥、砂子、石子、钢筋的各种水泥制品，其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kg/t-产品；原料水泥、砂子、石子等的混凝土制品，其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本项目生产的蒸压加气混凝土产品平均干密度 600kg/m³，扩建后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和砌块产能各 360000t/a。因此本项目扩建后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筒仓储存工序产生粉尘 68.4t/a，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筒仓储存工序产生粉尘 43.2t/a。

根据前文扩建后，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石灰：水泥：粉煤灰的年使用比例分别约为 108:65:79；93:65:79，则石灰筒仓呼吸粉尘总产生量为 46.3t/a、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总产量为 29.5t/a、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总产生量为 35.8t/a。

①水泥筒仓呼吸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 180T 的水泥筒仓，水泥筒仓呼吸废气采用密闭设备直连类似密闭罩的方式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收集效率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的收集效率，密闭罩 100%，半密闭罩 95%，吹吸罩 90%。为保守起见，本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废气收集效率取 98%。处理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架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的平均去效率为 99.7%。

表 4.1-4 扩建后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废气 DA003 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3	物料储存	颗粒物	29.5	98%	28.91	4.0153	2143.768	0.0867	0.0120	6.431	0.59	0.0819

备注：风量以检测报告中的风量核算，即 DA003 排气筒风量为 1873m³/h。

②粉煤灰筒仓呼吸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3 个 180T 的粉煤灰筒仓，粉煤灰筒仓呼吸废气采用密闭设备直连类似密闭罩的方式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收集效率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的收集效率，密闭罩 100%，半密闭罩 95%，吹吸罩 90%。为保守起见，本项目粉煤灰筒仓呼吸废气收集效率取 98%。处理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架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的平均去效率为 99.7%。

表 4.1-5 扩建后项目粉煤灰筒仓呼吸废气 DA008~DA010 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8	物料储存	颗粒物	11.933	98%	11.694	1.6242	752.648	0.0351	0.0049	2.258	0.2387	0.0331
DA009	物料储存	颗粒物	11.933	98%	11.694	1.6242	340.292	0.0351	0.0049	1.021	0.2387	0.0331
DA010	物料储存	颗粒物	11.933	98%	11.694	1.6242	329.723	0.0351	0.0049	0.989	0.2387	0.0331

备注：风量以原环评风量核算，即 DA008 排气筒风量为 2158m³/h、DA009 排气筒风量为 4773m³/h、DA010 排气筒风量为 4926m³/h。

③石灰筒仓呼吸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 180T 的石灰筒仓和 2 个 1500T 的石灰罐，石灰筒仓呼吸废气采用密闭设备直连类似密闭罩的方式进行收集，每个石灰筒仓呼吸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4~DA007 排放。

	收集效率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的收集效率，密闭罩 100%，半密闭罩 95%，吹吸罩 90%。为保守起见，本项目石灰筒仓呼吸废气收集效率取 98%。处理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架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的平均去效率为 99.7%。 （7）浇注搅拌废气 水泥、铝粉膏、粉煤灰、磨制浆等原料由计量斗称重后，经管道输送至搅密闭搅拌，搅拌过程会生产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架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原料为水泥、砂子、石子、钢筋的各种水泥制品，其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3kg/t-产品；原料水泥、砂子、石子等的混凝土制品，其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 扩建后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和砌块各 360000t/a，则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的浇注搅拌机粉尘产生量为 188.28t/a，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的浇注搅拌机粉尘产生量为 46.8t/a。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由石灰筒仓仓顶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其呼吸废气合并后分别经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6、DA007 排放。 为确保扩建后浇注搅拌废气的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对 DA006 和 DA007 排气筒的风机进行更换，分别更换成风量 9000m³/h 和 3000m³/h 的风机。浇注搅拌废气采用密闭设备直连类似密闭罩的方式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的收集效率，密闭罩 100%，半密闭罩 95%，吹吸罩 90%。为保守起见，本项目浇注搅拌废气收集效率取 98%。处理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架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的平均去效率为 99.7%。
--	---

表 4.1-6 扩建后项目 DA004~DA007 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4	物料储存	颗粒物	7.717	98%	7.5627	1.0504	646.381	0.0227	0.0032	1.939	0.1543	0.0214
DA005	物料储存	颗粒物	7.717	98%	7.5627	1.0504	216.170	0.0227	0.0032	0.649	0.1543	0.0214
DA006	物料储存、浇注搅拌	颗粒物	195.997	98%	192.0771	26.6774	2964.152	0.5762	0.0800	8.892	3.9199	0.5444
DA007	物料储存、浇注搅拌	颗粒物	54.517	98%	53.4267	7.4204	2473.456	0.1603	0.0223	7.420	1.0903	0.1514
备注：DA004 和 DA005 风量以原环评风量核算，即 DA004 排气筒风量为 1625m ³ /h、DA005 排气筒风量为 4819m ³ /h；DA006 排气筒风量以 9000m ³ /h、DA007 排气筒风量以 3000m ³ /h 核算。												
(8) 石灰罐呼吸废气和球磨废气 本项目外购块状生石灰暂存于石灰罐中，再进入球磨机研磨成粉状石灰最后打入石灰筒仓中。生石灰的球磨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三章石灰厂表 3-1 石灰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第二次破碎的粉尘产生量为 0.75kg/t。本项目生石灰使用量为 100600t/a，因此球磨生石灰工序产生的粉尘为 75.45t/a。 石灰罐呼吸废气的产生量根据上文石灰筒仓呼吸废气的产生量可知，每个石灰罐呼吸废气粉尘的产生量分别为 7.717t/a。 球磨及石灰罐呼吸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分别经两条 35m 高的排气筒 DA011、DA012 排放。石灰罐呼吸废气和球磨废气采用密闭设备直连类似密闭罩的方式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 中的收集效率，密闭罩 100%，半密闭罩 95%，吹吸罩 90%。为保守起见，本项目浇注搅拌废气收集效率取 98%。处理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												

架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的平均去效率为 99.7%。建设单位拟为每条排气筒配置一台风量为 2500m³/h 的风机。

表 4.1-7 扩建后项目 DA011~DA012 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11	物料储存、球磨	颗粒物	45.442	98%	44.533	6.1852	2474.064	0.1336	0.0186	7.422	0.9088	0.1262
DA012	物料储存、球磨	颗粒物	45.442	98%	44.533	6.1852	2474.064	0.1336	0.0186	7.422	0.9088	0.1262

(9)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是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治理直接排放，即治理设施完全失效，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0%计。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4.1-1，项目有组织排放口的产生情况。

(10)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 847—2017）附录 B 中的“独立粉磨站——破碎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等排气筒”，颗粒物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本项目物料筒仓、搅拌机、球磨机、侧板清理机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11)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 总则》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8 大气监测计划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DA012	颗粒物	两年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季度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12）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表 4.1-1，项目浇注搅拌废气、侧板清理废气、球磨废气、筒仓呼吸废气、石灰罐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综上，项目各大气污染物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污染源

2.1 源强计算

(1) 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扩建后项目职工人数仍为 250 人。厂区不设饭堂和住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的先进值，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则本项目扩建后生活用水量仍为 2500t/a，生活用水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本项目扩建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0t/a。生活污水近期经槽车拉至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管网敷设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处理。

表 4.2-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工 作生活	生活污 水	2250	COD _{Cr}	250	0.563	250	0.563
			BOD ₅	150	0.338	150	0.338
			SS	150	0.338	150	0.338
			氨氮	20	0.045	20	0.045
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 _{Cr} : 250mg/L, BOD ₅ :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2) 产品用水

根据《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工业》（DB44/T 1461.2-202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预制构件”的用水量先进值为 $0.82\text{m}^3/\text{m}^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与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但前者无钢筋加工及网笼组装工序。项目扩建后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产品共 120 万立方米，则产品用水量为 984000t/a。考虑到生产废水回用，则产品用水添加新鲜水 621772.3t/a，回用水 362227.7t/a。70%产品用水在蒸压养护工序中蒸发冷凝，无外排。

(3) 运输道路和原料库房浇洒水

项目扩建后厂区运输道路面积不变,约 3804m²,参考《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环境卫生管理—浇洒道路和场地定额先进值 1.5L/(m²·d),按照每年道路洒水降尘 250d(非雨天)计,则年浇洒道路需用水约 1426.5t/a。

扩建后原料库房面积不变,约为5850m²,设有顶棚,用于堆放外购的砂、石膏和煤渣。为了降低扬尘,建设单位每天洒水,保证砂、石膏和煤渣处于湿润状态,参考《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环境卫生管理—浇洒道路和场地定额先进值1.5L/(m²·d),按照每年生产300天,则年浇洒原料库房用水约2632.5t/a。

综上,运输道路和原料库房浇洒水共 4059t/a,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

(4) 搅拌机冲洗废水

项目所使用的搅拌机需定期进行清洗,每周使用蒸压冷凝水清洗罐体内部一次。本项目扩建后搅拌机数量不变,共有 2 台搅拌机,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每次每台搅拌机冲洗需用水约 2t,则每年搅拌机冲洗水用量为 208t/a。冲洗过程中会有 10%的蒸发损耗,则设备清洗产生废水为 187.2t/a,清洗后的设备清洗水倒入废浆料池中,回用于生产。

(5) 蒸压冷凝水

项目扩建后建设单位向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购买蒸汽 76656t,供蒸压釜使用。蒸汽进入蒸压釜后,与坯体进行热交换,坯体含水量会蒸发。在蒸压养护过程中,蒸汽损失约 40%,约 47.03%冷凝成蒸压冷凝水,剩余尾气余热回用于静停工序。根据建设单位的节能报告,每立方米产品可回收冷凝水 0.3m³,则项目扩建后产生冷凝水 360000t/a。坯体出釜含水量约为 30%,则坯体在蒸压釜内被蒸发形成的水汽为 688800t/a,合计蒸压釜内水汽约为 765456t/a。蒸养结束,约有 360000t/a 水汽冷凝成水,回用于生产。约 40%蒸汽散热损失,即损失蒸汽量为 306182.4t/a,剩余尾气余热回用于静停工序,尾气回用量为

99273.6t/a。

(6) 初期雨水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年降水量较大,在降雨初期到形成地面径流的 30 分钟内,路面径流中的悬浮物浓度比较高。路面径流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初期雨水对环境的影响。初期暴雨雨水水量按下列公式计算(单位(L/s·ha)):

$$q = \frac{3618.427 \times (1 + 0.438 \lg P)}{(t + 11.259)^{0.75}} \quad (\text{L/s} \cdot \text{ha})$$

式中: q: 暴雨强度, L/秒·公顷

P: 重现期, 设 P=1;

t: 为暴雨持续时间, 取 30 分钟。

计算得到暴雨强度为 13.033L/秒·公顷。

备注:根据资料查询的结果,目前江门市尚未有本区域的暴雨强度公式。同时查阅“江门市北新区西侧区域排水规划”(已批复),其采用的暴雨强度公式采用的为“广州市暴雨强度公式”,本项目参考广州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2013 年经修正后的暴雨强度公式(非唯一)。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q\phi F$$

式中: Q: 雨水流量, L/s;

ϕ : 综合径流系数, 取平均值 0.9;

q: 暴雨强度, 13.033L/s·ha;

F: 占地面积(ha), 评价汇水面积面积按最不利考虑整个场地考虑, 本项目扩建后汇水面积不变, 仍为 4.0892ha。计算得到 Q 为 49.97L/s。

每次初期雨水时间按 15min 计,则本项目扩建后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44.97m³/次,按暴雨出现的频率及雨量大小,将 50mm 的暴雨定为出现地表径流污水时的暴雨量,当地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约 50 次/年,则年初期雨水水量约 2248.5m³。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流沟引至雨水收集池中,经初步过滤后,引至厂房

内的流水槽中，与生产废水一并汇入废料浆池中，回用于制浆工序，不外排。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蒸压冷凝水和搅拌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与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整个生产过程中采用连续自动生产线，生产线下方设置硬底化的连续流水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直接掉进流水槽，通过冷凝水的水流作用输入到废料搅拌池中，搅拌成废浆料，回用于制浆工序。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流沟引至雨水收集池中，经初步过滤后，引至厂房内的流水槽中，与生产废水一并汇入废料浆池中，回用于制浆工序，不外排。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附录 D 水泥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辅助生产废水、设备冷却排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循环回用的，其可行技术为“经过滤、沉淀、上浮、冷却等处理后回用”。因此本项目经初步过滤后的初期雨水、生产废水与废料回用于制浆的过程，属于沉淀措施，是可行的。

2.3 污水处理厂的可依托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槽车拉至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管网敷设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处理。

①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扩建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t/d（2250t/a），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5000 立方米，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的 0.15%，目前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未满负荷运行。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一体化 BF 氧化沟—磁絮凝—深床滤池”处理工艺，对 COD_{Cr}、BOD₅、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项目扩建后生活污水接入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②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

根据《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环技[2008]37 号），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4 万 m³/d，采用“格栅井+气浮池+预酸化池+UMIC/UNAR 反应器+氧化沟+二沉池+调节池+芬顿/UHOFe 氧化塔+沉淀池”等工艺，排水标准为《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3 中造纸企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者。

本项目废水共排水 7.5t/d，占污水厂运营能力的 0.0002%，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才排进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再处理，因此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进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再处理，不会对污水厂处理负荷造成冲击。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经槽车拉至双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管网敷设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处理，其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中较严标准后外排最终汇入潭江。污染控制措施及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项目水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废水总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内容如下。

表 4.2-2 废水排放口远期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排放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	0.2250	间接	双水镇生	间断排放，排放	一般排放	/	/	/	近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口 DW001		排放	生活污水 处理厂/ 广东银 洲湖纸 业基地 污水处 理A厂	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口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远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A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	--	----	---	---	---	--	--	--	---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扩建后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3-2 主要设备的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球磨机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处理，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30	类比法	55	7200
打浆机	频发	类比法	85		30	类比法	55	7200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30	类比法	55	7200
拔丝机	频发	类比法	80		30	类比法	50	7200
浇注搅拌机	频发	类比法	85		30	类比法	55	7200
点焊机	频发	类比法	80		30	类比法	50	7200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5		30	类比法	55	7200
切割机组	频发	类比法	82		30	类比法	52	7200
蒸压釜	频发	类比法	85		30	类比法	55	7200
侧板清理机	频发	类比法	83		30	类比法	53	7200
传输带	频发	类比法	80		30	类比法	50	7200
仓壁振动器	频发	类比法	85		30	类比法	55	720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期工程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为确保噪声不会对周边人员造成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原料堆放区，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原材料和成品时产生的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3 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① 铝粉膏废包装袋

项目铝粉膏使用包装袋进行包装，扩建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产生24760个，按100g/个计算，共约2.476t/a。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年 第4号），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

	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交由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 布袋除尘器集尘渣 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器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的集尘渣，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集尘渣产生量为 423.806t/a，收集的集尘渣回用于生产。 ③ 不合格废品 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项目废品率约为0.02%，扩建后成品约72万吨，因此不合格废品144t/a，不合格品按比例掺入原料中回用于生产。 ④ 钢筋边角料 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钢筋边角料，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钢筋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0.2%，扩建后钢筋使用量12000t/a，则钢筋边角料的产生量为2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 ⑤ 切割边角料 脱模后的坯体需经切割后才能进入蒸压养护工序，切割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经流水槽输入废料搅拌池中，按比例掺入原料中回用于生产。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切割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0.05%，扩建后成品约72万吨，即切割边角料产生量为360t/a。 ⑥ 废机油 项目扩建后生产设备维护检修需要使用机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其产生量约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机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⑦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扩建后生产设备维护检修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
--	---

	单位回收处理。 ⑧ 废机油桶 项目扩建后废机油桶的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2 收集及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A、生活垃圾 （1）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B、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
--	--

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C、危险废物

（1）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6）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对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表 4.5-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m ³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5	吨桶装	10	一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08	900-249-08			吨袋装		一年
	废机桶	HW08	900-249-08			堆放贮存		一年

表 4.5-2 项目后扩建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 类		产生环节	数量(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铝粉膏废包装袋	生产	2.476	SW59	900-099-S59	固体	仓库堆放	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2.476	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妥善处置
2		布袋除尘器集尘渣	废气处理装置	423.806	--	--	固体	仓库堆放	回用于生产	423.806	
3		不合格废品	生产	144	--	--	固体	仓库堆放	回用于生产	144	
4		钢筋边角料	生产	24	SW59	900-009-S59	固态	仓库堆放	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24	
5		切割边角料	生产	360	--	--	固体	仓库堆放	回用于生产	360	
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1	HW08	900-249-08	液体	桶装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	0.1	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
7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0.01	HW08	900-249-08	固体	防渗袋		0.01	

序号	种 类		产生环节	数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 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 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8		废机桶	设备维护	0.05	HW08	900-249-08	固体	仓库堆放	处理	0.05	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应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项目应加强对厂内各项防渗措施的管理，及时排查事故污染源，控制事故风险。同时通过加强后期检查和监控，避免生产过程中泄漏的现象的发生，发现污染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生产对土壤造成的污染。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本次评价风险物质以扩建后全厂的风险物质进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以及相关原辅材料的 MSDS，项目中的脱模剂、柴油、机油、废机油等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7-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名称	识别物质	CAS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t/a	临界量 t	Q 值	依据
1	脱模剂	油类物质	/	车间	1	2500	0.0004	表 B.2 第 381 项
2	柴油	油类物质	/	柴油罐	1	2500	0.0004	表 B.2 第 381 项
3	机油	油类物质	/	车间	0.2	2500	0.00008	表 B.2 第 381 项

4	废机油	油类物质	/	车间	0.1	2500	0.00004	表B.2 第381项
合计							0.00092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VI+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识别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92<1，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次评价仅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下表。

表 4.7-2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风险源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漏	泄漏化学品进入水体	脱模剂、柴油、机油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地面漫流、地面渗透，影响附近内河涌水质，土壤或地下水	生产车间	控制储存量；现场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防止泄漏物挥发或渗流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废机油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地面渗透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设置围堰，做好防渗措施

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VOCs 等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cr 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生产车间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	大气环境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及危害附近人群健康	废气治理设施	定期对设施进行检修维护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危险废物泄漏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当危废废物发生泄漏时，仓管人员应采取防泄漏措施，阻止危废废物继续泄漏和扩散；由仓管人员对废弃的危废废物进行收集起来，阻止危险废物继续泄漏。

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当化学品发生少量泄漏时，化学品操作人员应采取防泄漏措施，阻止化学品继续泄漏和扩散。

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事件现场处置要点：

（1）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使用专用堵漏材料封堵泄漏处，同时对泄漏物料用大量雾状水稀释，地面积存液料要用大量水稀释。

（2）将未泄漏的物料转移至安全区域暂时存放。

火灾、爆炸事故防止次生灾害的现场处置

第一、截流消防废水进入消防废水收集系统；

第二、关闭雨水闸板，停止雨水往外排；

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故障的现场处置

当发现设备故障或损坏时，现场第一发现者应及时通知部门负责人，全厂停工，待设备维修完成后恢复作业，若发现时已有部分不达标的废气泄漏至厂外，应马上进行应急监测。

项目的主要风险是化学品泄漏，通过有效的防渗防泄漏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总体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2 侧板清理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3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4~DA005 石灰筒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6~DA007 石灰筒仓呼吸废气/浇注搅拌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8~DA010 石灰筒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11~DA012 石灰罐呼吸废气/球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封闭储存, 洒水抑尘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	近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远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污水处理 A 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固体废物须分类储存，妥善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控制。建设单位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对厂内各项防渗措施的管理，及时排查事故污染源，控制事故风险。生产车间全部做硬底化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可燃原辅料管理制度，设置专用场地、专人管理，并做好出入库记录。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并定期检查电路，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建立相关记录台账。 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 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		

六、结论

广东新东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 万立方米轻质材料扩建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内容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本项目的建设对评价范围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对策后,这些影响可得到有效降低,各项治理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各污染物在采取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本次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司
—
f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10.965	0	0	15.357	10.965	15.357	+4.392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0.563	0	0	0	0	0.563	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0.338	0	0	0	0	0.338	0
	悬浮物	0.338	0	0	0	0	0.338	0
	氨氮	0.045	0	0	0	0	0.04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铝粉膏废包 装袋	0.08	0	0	2.476	0.08	2.476	+2.396
	钢筋边角料	8	0	0	24	8	24	+1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	0	0	0	0.01	0	0.01	0
	废机桶	0	0	0	0.05	0	0.05	0
生活垃圾		37.5	0	0	0	0	37.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